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小姐02-25220549
電子信箱：hhy@hpa.gov.tw

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親仁樓五樓
B519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助產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國健企字第104140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三屆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計畫、歷屆獲獎名單

主旨：請推薦對推動健康促進業務有具體貢獻事蹟之個人或團體，參與本署健康促進貢獻獎甄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三屆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計畫」（附件1）辦理。
- 二、本署為鼓勵對健康促進業務長期默默耕耘、有具體貢獻者，特規劃「健康促進貢獻獎」之選拔活動予以表揚，以彰顯在女性健康、婦幼健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菸品及檳榔等健康危害防制、肥胖防治、健康場域（城市、社區、學校、職場、醫院等）、活躍老化、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國民營養、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健康促進國際合作及特殊健康議題等領域健康促進人員之典範。
- 三、請貴單位依據「第三屆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計畫」（附件1），推薦凡在實務、行政或學術領域，對推動健康促進業務有具體貢獻事蹟之個人或團體，參與本署健康促進貢獻獎甄審活動。
- 四、以上推薦作業，惠請於104年4月25日前備齊推薦函及相關推薦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送達本署辦理。

理事長	秘書長	秘 書	掃 描
104.4.1		陳安廷	陳安廷

104.4.1

104.4.2



五、另，提供歷屆健康促進貢獻獎獲獎名單供參(附件2)，如已經本署頒發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者，則不需再推薦。

正本：中華民國助產學會

副本：

署長邱淑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第三屆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計畫

一、緣起：

國民健康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表現，而預防保健為健康政策的上游工作，本署依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訂定健康促進的公共政策；面對少子化、人口快速老化及癌症等慢性疾病的挑戰，積極強化下一代健康照護與高齡者的健康促進，以及非傳染病防治之對策，針對不同族群及人生階段推動各項具實證效益之服務與創造健康支持環境，獲致了相當的成果。

各項極具效益之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工作，如果沒有專家學者、跨部會伙伴、全國性團體、各縣市長、衛生局及志工等產、官、學各領域的共同努力，是無法獨力達成的。因此為鼓勵對本署健康促進業務長期默默耕耘、有具體貢獻者，特規劃此項之選拔活動予以表揚，以彰顯健康促進人員之典範。

二、健康促進貢獻獎甄審辦法：

(一) 推薦對象：

凡在實務、行政或學術領域，對推動健康促進業務之個人或團體，有具體貢獻事蹟者。

(二) 推薦標準：

1.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政策策劃、法案制定，具重大貢獻者。
2. 熱心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政策倡議，具重大貢獻者。
3.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推行、執行，具重大貢獻者。
4.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協調，具重大貢獻者。
5.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提供興革意見、創新服務，具重大貢獻者。

(三) 推薦程序：

實務、行政或學術領域人員，得由轄區內之縣市衛生局逕向本署推薦，或由其服務機關、單位或團體逕向本署推薦。

1. 推薦表格（如附表）由主辦單位提供或傳真、網路下載，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在活動推薦期限內，送交本選拔活動評審委員會。
2. 推薦及審核單位對於請頒事實，應予切實審核，嚴格認定，明確加註考評，並負保薦責任。

（四）審查方式：

1.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9 人，由署長指派本署高級主管人員及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之，並指定副署長或主任秘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酌支書面審查費及出席費。
2. 審查委員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半數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如有必要，並得指派專人或組成小組前往實地查核。

（五）獎項類別和名額：

1. 個人健康促進貢獻獎（至多 8 名）
2. 團體健康促進貢獻獎（至多 3 名）

（六）獲獎及表揚：

本獎之請領，由本署審查通過後，報請署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第三屆健康促進貢獻獎推薦表 (個人貢獻獎)

主要貢獻領域 (可複選):

- | | | |
|---|------------------------------------|--|
| ☐ 女性健康 | ☐ 婦幼健康 | ☐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 ☐ 菸品及檳榔等健康
危害防制 | ☐ 肥胖防治 | ☐ 健康場域(城市、社區、
學校、職場、醫院等) |
| ☐ 活躍老化 | ☐ 癌症防治 | ☐ 慢性病防治 |
| ☐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
究發展 | ☐ 國民營養 | ☐ 健康促進國際合作 |
| ☐ 特殊健康議題 | ☐ 其他: _____ | |

主要推薦事蹟類別 (可複選):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政策策劃、法案制定，具重大貢獻。
- ☐ 熱心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政策倡議，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推行、執行，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協調，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提供興革意見、創新服務，具重大貢獻。

參選入姓名		英文姓名	(外籍人士選填)	請自行粘貼 二吋照片 於空白處(或載 入清晰人像照片 檔)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性別	國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服務單位名稱	☐ 在職中 ☐ 民國__年退休			
服務資歷	自民國__年至(民國__年，迄今)共計__年			
服務單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 電話	

主 要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畢 (肄) 業日期
1				
2				
3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團 體	職	稱	單	位
1				
2				
3				
推 動 國 民 健 康 署 健 康 促 進 業 務 主 要 得 獎 記 錄				
服 務 機 關 團 體	職	稱	獎	別
1				
2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就學或服務單位	年級或職謂
推 薦 理 由 及 推 動 國 民 健 康 署 健 康 促 進 業 務 傑 出 貢 獻 事 蹟				
1				
2				
3				
4				
5				
6				

推薦單位	單位			負責人	
	承辦人		職稱	簽章	
	單位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注 意 事 項 一、如前已經本署頒發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者，不需再推薦。 二、本表推薦參選人以一位為原則，超出者不予受理。 三、推薦單位請具負責人或主管姓名及承辦人姓名、連絡電話等。 四、為便利評審委員會審查，請確實填寫主要貢獻領域及主要推薦事蹟類別，並以中文打字或正楷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行填寫。					

第三屆健康促進貢獻獎推薦表 (團體貢獻獎)

主要貢獻領域 (可複選)：

- | | | |
|---|-----------------------------------|--|
| ☐ 女性健康 | ☐ 生育及婦幼健康 | ☐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 ☐ 菸品及檳榔等健康
危害防制 | ☐ 肥胖防治 | ☐ 健康場域(城市、社區、
學校、職場、醫院等) |
| ☐ 活躍老化 | ☐ 癌症防治 | ☐ 心血管疾病及其他主要
非傳染病防治 |
| ☐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
究發展 | ☐ 國民營養 | ☐ 健康促進國際合作 |
| ☐ 特殊健康議題 | ☐ 其他：_____ | |

主要推薦事蹟類別 (可複選)：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政策策劃、法案制定，具重大貢獻。
- ☐ 熱心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政策倡議，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推行、執行，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協調，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提供興革意見、創新服務，具重大貢獻。

報名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單位成立歷史：

立案(成立)時間：	立案單位：
立案號碼：(公務機關不須寫)	團體屬性： ☐ 公務機關 ☐ 非營利組織 ☐ 營利組織 ☐ 其他 ()

1	
2	
3	

未來服務計劃：

主 要 得 獎 記 錄	
時 間	獎 別

注 意 事 項
一、如前已經本署頒發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者，不需再推薦。 二、請提供服務照片（或工作照片）及文字相關資料。 三、立案等項目請附相關證名文件影印本乙份。 四、為便利評審委員會審查，請確實填寫主要貢獻領域及主要推薦事蹟類別，並以中文打字或正楷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行填寫。

歷屆健康促進貢獻獎獲獎名單

一、個人部分（16 名）：

【第一屆】

1. 韓良俊教授（台大醫院牙科部）
2. 黃純德教授（高醫口腔衛生學系）
3. 張美惠教授（台大醫院兒科部）
4. 林隆光醫師（台大醫院眼科）
5. 吳憲林醫師（台安醫院胸腔內科）
6. 洪德仁醫師（財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
7. 葉彥伯局長（彰化縣衛生局）
8. 高麗雀主任（台北市立關渡醫院）

【第二屆】

1. 黃敏惠市長（嘉義市政府）
2. 鍾明昌局長（嘉義縣衛生局）
3. 郭雅雯督導長（彰化基督教醫院護理部）
4. 陳偉德副校長（中國醫藥大學）
5. 許惠恒副校長（臺中榮民總醫院）
6. 陳昭惠主任（臺中榮民總醫院）
7. 王英偉主任（慈濟大學人文醫學科）
8. 賴瓊如主任（臺北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

二、團體部分（6 名）：

【第一屆】

1. 財團法人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3.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第二屆】

1. 台南市北區大港國小
2.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3.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